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潘夢淳即潘宜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1,9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310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7年7月31日、108年1月1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至民112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31,978元，及其中本金29,310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債務人截至民112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31,978元，及其中本金29,31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